

中国人民银行

银函〔2016〕113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新开发银行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批复

新开发银行：

《新开发银行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二、你行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规定，在债券发行前 5

个工作日将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其他最终法律文本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并在债券发行前3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开披露债券发行的相关文本。

三、你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在发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债券发行情况。

四、你行应严格开立专门账户或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债券存续期间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五、你行本次发行债券所募集的人民币资金可以留存境内或汇出境外使用。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和跨境结算等事宜，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购汇汇出境外使用的，应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规定。

六、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你行应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并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你行应尽快完成国际评级相关工作，所取得的国际评级结果应及时向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披露。



抄 送：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发送：办公厅，市场司，条法司，货政司，货政二司，稳定局，国际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6年7月7日印发
